

2017/2/16

**「(14117) 摩根日本股票基金」因委託模式變更致變更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乙事通知**

接獲摩根(亞洲)有限公司通知，摩根資產摩根證券總代理之「(14117) 摩根日本股票基金(下稱本基金)」自 2017 年 1 月 6 日(含當日，下稱生效日)起變更投資經理人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 JFAML)及次投資經理人為摩根資產管理(日本)有限公司(下稱 JPM Japan)。

摩根資產管理(歐洲)有限公司(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)原委託 JPM Japan 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。惟為加強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，於生效日起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JFAML，並委任 JFAML 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；JFAML 繼而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授予 JPM Japan，且受 JFAML 監督。

該委託模式之變更，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、投資策略及風險屬性並無任何改變，故不會對投資人產生重大影響。前述事項所需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。